

#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

## 第四點修正規定

### 四、補助原則及基準：

- (一) 申請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者，應分開撰寫計畫書與經費表，並於計畫申請書註明申請類別與期程，其提出之開課計畫應為開課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（包括共同科目之課程）及教育訓練。
- (二) 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原則：
  1. 開課學校於計畫期間內應開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一學期，課程名稱建議包括「安全」、「衛生」等相關字眼或類似名稱。
  2. 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：
    - (1) 開課學校應檢附計畫書，並表列學期內開設之課程大綱（或授課議題）及授課教師。
    - (2) 授課內容及教材等相關資料得參考或引用本部所提供之已開發教材（本部安全衛生教育網，附件 A）。有新增議題者，應於計畫書檢附課程大綱；有規劃非理工農醫領域之安全衛生通識議題者，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。
  3. 開課學校教師除期中考、期末考外，應親自教學之課程時間為參與本計畫第一年者至少五週，第二年者至少七週，第三年者至少九週，其餘課程得聘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為之。
  4. 為因應離島及花東地區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相關教師不足，得由該校推薦專任教師一人或二人，以有意願之自然科教師優先。由本部專案規劃補助該校教師參與研習，並優先補助通識課程（附件 B，離島及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列表）。
- (三) 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基準：申請人所提課程設計具體可行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本部予以補助。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編列，補助教學相關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，其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如下：
  1. 人事費：補助專、兼任行政助理費之支出。
  2. 業務費：補助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或講師費（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，並列出估價基準）。
- (四)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助原則及基準：
  1.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（不包括資本門），如講師鐘點費、研習手冊印製、材料費、租車費、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，獎品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。
  2.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，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，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。
  3. 單一學校之校內相關活動，不屬於本補助範疇。
  4. 需於辦理每場次八小時以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依場次、天數、參

加入數之規模等，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。

5. 開課學校應於教育訓練辦理前一個月函知本部，本部將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並於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二個月內，由開課學校頒發研習時數證明予參與學員，以為證明。
- (五)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學校者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，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七為原則；屬第二級者，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；屬第三級者，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；屬第四級者，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為原則；屬第五級者，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。